

原住民叢書

雅美族

余光弘 著



三民書局

K288.4
20063

雅美族

余光弘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雅美族 / 余光弘著. --初版一刷. --臺北市：三
民，2004

面； 公分. --(原住民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4-3993-2 (平裝)

l. 雅美族

536.298

93001760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雅美族

著作人 余光弘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 (02)25006600
郵撥 / 0009998-5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初版一刷 2004年6月

編 號 S 630120

基本定價 參元貳角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3993-2 (平裝)

總序

三十年前，筆者開始投入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的研究時，這幾乎是沒有人願意或有興趣的研究領域；三十年後的今天，它似乎又熱得過頭，各種有關的叢書或出版源源不絕地出現，然而內容卻良莠不齊，甚至有不少明顯的錯誤。做為長期從事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研究的一員，我們深覺有義務回饋於臺灣原住民社會以及臺灣大社會。就專長而言，如何能將學界過去研究的成果，以最容易理解的語言介紹給社會大眾，讓生活在同一島上的人們，對於我們生活周遭隨時接觸到之不同族群的人，都能有所瞭解，以建立對於異文化特點之欣賞與包容的態度，並進一步反思自己社會文化的問題，由此更能以寬廣的視野與胸襟，來思考及勾勒臺灣未來如何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現代社會，都將是我們學術研究者所能從事的主要社會實踐工作。為此，我們決定編輯出版這一系列的原住民叢書。

在臺灣南島民族本身的研究上，目前國內的研究相較於任何其他國家（包括日本在內），仍屬首屈一指。只是，每一個族群或主題所累積的研究成果不盡相同，而每一位研究人員的生涯規劃也各異其趣。因此，這叢書系列開始是以每一個「族群」為主要單位來介紹，而研究成果不足者（特別是平埔各族群），將暫時從缺，等到有足夠成果及適當之撰書人

選時，再行出版該族群的專書。同樣地，以「主題」為設計的專書，如臺灣原住民的藝術、音樂、建築或舞蹈等等，原則上希望每一單行本均能涵蓋到不同的族群，但現實上，目前還很難做到這要求，我們也僅能依照不同的課題，就其累積的各項成果以及是否有適當的人選，來考量並決定是否邀請學者來撰寫。一旦有足夠而成熟的條件，我們均將主動將其納入這寫作叢書的社會實踐工作中。

叢書一開始便以「族群」為單位來介紹，自然會涉及如何界定族群的根本問題。比如，日本殖民政府統治初期，便困惑於卑南族是一個族還是與排灣、魯凱同屬一個族群？而南庄事件之後才出現的「賽夏族」，與之前歷史上有收養漢人習俗的南庄八社，是否為同一個族群？還是有其連續與斷裂的歷史發展結果？臺灣東北海岸在歷史上頻頻出現的馬賽人，是一個族群？還是同一種生活方式的不同人群？太魯閣族與泰雅族是屬於一個族群？還是兩個不同的族群？而日月潭的邵族與阿里山的鄒族，是同一個族群？還是兩個不同的群體？尤其政府已承認邵族為一個獨立族群的情況下，我們又如何看待？鑑於人類學目前主要的觀點趨於視族群為歷史發展的結果，我們在此並不先預設到底有哪些族群存在，而是考量是否有足夠的研究成果及適當的人選，以及臺灣人類學目前的慣例，來做為取捨之依據。同時，也保留了可增加新族群的空間，以供未來增補之可能性。當然，在每一個族群的介紹中，作者也會盡可能交代具有爭議性的議題。而為了保留

及凸顯原住民的觀點，書中均以斜體字拼音來記錄其字彙或觀念，並與英文有所區辨。

最後，這個叢書系列能夠順利出版，自然必須先感謝這叢書的主體——臺灣原住民，是他們在臺灣這歷史舞臺上有過的努力，賦與了這叢書存在的價值與出版的積極意義。也感謝所有參與撰寫本叢書之作者的鼎力相助，他們在繁忙的研究與教學事務之餘，接下了這份額外的工作。而若非有同為研究所同事的編輯委員陳文德、黃宣衛、蔣斌，以及編輯助理王薇綺等的協助，這件事一開始可能即胎死腹中。此外李訓詳教授的穿針引線、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的熱心於社會推廣事業，更是這叢書誕生的臨門一腳。在此，筆者謹代替讀者謝謝上述所有的人。

主編

黃立貴 敬上

自序

三民書局出版的《原住民叢書》中，規劃一系列有關臺灣原住民社會文化的書籍，邀請我撰寫一本書，向一般的讀者介紹雅美族文化；我個人在蘭嶼從事人類學的研究已經十餘年，應該責無旁貸的接下此一任務。雖然近年我曾陸續發表數篇探討雅美社會文化的論文，實際面臨以七萬字描寫博大精深的雅美文化的情境時，卻覺左支右绌，下筆維艱。一則值得大書特書的雅美社會文化特質極多，顧此難免失彼；再則有些習俗制度各村間（甚至同一村內的各家族間）大同之中又有小異，卻因篇幅之限僅能概略言之，無法多做分辨。當然主要的問題是我個人才疏學淺，對雅美文化的認識也仍極粗略，因此難以對雅美文化做一言簡意賅，而且深入淺出的報導。為彌補以上的缺陷，如果述及的主題其他學者已有詳盡的報告時，會特別在行文中註明，以方便對該主題有興趣的讀者翻檢參考。

本書所描述的雅美社會文化，主要根據是我個人從1988年9月至1989年8月在朗島部落一整年的田野觀察資料，再輔以其後數次較短期的調查、訪談，以及閱讀相關的文獻。感謝所有的朗島村人及蘭嶼其他各村的雅美朋友，這些年來對我的接納與教導，引領原本對雅美文化一無所知的我，能夠逐漸略窺其堂奧；希望所有的雅美朋友，在未來的時日中

仍能一如以往般的協助我、啟發我。為顧及報導人的隱私，書中提及的所有人物均換用假名。

本書初稿完成後承蒙一位匿名的審查人仔細的審閱，並不憚其煩的將其中的錯誤及疏失一一註明，拜讀審查意見並據之修改的過程中獲益良多，謹致十二萬分的謝意。初稿亦蒙朗島村的老朋友王瑞芳及江百琦伉儷撥冗閱讀一通，並多所指正，書中雅美語的拼音除引用前人著作之外，由百琦更正為已經盛行於蘭嶼的音標系統，非常感謝他們的鼎力相助。音標大多數與國際音標相同，僅有部分改成一般電腦鍵盤可顯示，例如：顫音 ū 改為 z，不送氣的塞擦音 tʃ 改為 c，送氣的 dʒ 則為 j，鼻音 n̪ 注為 ng，褚齡霧小姐代為處理電腦繪製系譜及圖表的工作，為本書生色不少，謹申謝忱。褚小姐與林慈翎小姐曾在讀過本書稿後提供許多修改意見，減少書中的錯誤，及語意不清之處，非常感謝她們的幫助。

更要感謝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及國家科學委員會十餘年來在研究經費上持續的供應；另外又曾獲內政部營建署、原子能委員會以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研究經費的補助，也非常感激上述單位的支持。

雅美族

目 次

總 序

自 序

第一章 認識蘭嶼與雅美人

1

第二章 生計與經濟

9

第一節 食物分類與食物生產的性別分工	9
第二節 農業與漁業	14
第三節 畜牧及採集	22
第四節 紡織、建屋及造船	24
第五節 禮物交換及其經濟意義	32
第六節 貨幣與市場經濟	40

第三章 社會組織

45

第一節 婚姻與家庭	45
第二節 親族組織	49
第三節 共作團體	53

第四節 部 落	57
第五節 交換的社會意義	62
第四章 理念與宗教	67
第一節 時間觀念	67
第二節 空間觀念	76
第三節 超自然存在	84
第四節 巫術與禁忌	90
1. 巫 術	91
2. 巫 師	93
3. 禁 忌	96
第五章 歲時祭儀	101
第一節 飛魚季的祭儀	104
1. 大船招魚祭 <i>meyvanwa</i>	105
2. 小船招魚祭 <i>mapalenwas so tatala</i>	112
3. 螃蟹節 <i>meynganangana</i>	120
4. 留竹枝祭 <i>mamalcingan</i>	121

5. 祈福祭 <i>meylipes so tao</i>	122
6. 飛魚收藏祭 <i>mamoka</i>	125
7. 廢大魚頭骨 <i>meypowa so zavong</i>	126
8. 飛魚終食祭 <i>manoyotoyon</i>	126
第二節 飛魚季之外的祭儀	126
1. 豐收節 <i>meypiyavean</i>	126
2. 祈年祭 <i>meypazos</i>	129
3. 苕田祭 <i>manaik so wora</i>	132
4. 羊祭 <i>meylipes so kagling</i>	133
第六章 生命儀禮	135
第一節 生育	137
第二節 婚禮	140
第三節 落成禮 <i>meyvazey</i>	143
第四節 死亡與葬禮	151
第七章 結語	155
參考書目	159

第一章

認識蘭嶼與雅美人

蘭嶼是臺灣東南方的一個島嶼，大約位於東經 $121^{\circ}32''$ 、北緯 $22^{\circ}03''$ ，距離臺灣本島約四十浬，與臺東則相距四十九浬。全島面積僅四十五・七四平方公里，環島一周長三十八・四五公里；雖然是個小島，島上卻遍布山丘臺地，總計超過四百公尺的山丘共有十座，超過五百公尺者有兩座，其中紅頭山主峰高達五百四十八公尺；山丘密布導致平地狹小，村落及耕地主要分布於山麓緩坡地及河口沖積扇。

蘭嶼屬於高溫高溼的熱帶氣候型，年雨量常在兩千六百公釐以上，一年平均降雨日數二百五十日，年平均溼度在 90% 以上；島上除雨驟外，風強亦是特色，全年強風（每秒十公尺以上）日數達二百七十五天，平均風速每秒七・三公尺。由於蘭嶼有較複雜的山地地形，局部地點可免受強風影響，唯植物受風之限制作用在所難免，因此只能形成近似熱帶雨林的植物社會，特稱為山地雨林 (montane rain forest)，以別於典型之雨林。山區與海岸地帶因高度的差異在氣溫上相差 $3 \sim 4^{\circ}\text{C}$ ，年均溫海岸為攝氏 26°C ，山區為 22.6°C ，最熱的月份是七月，平均溫度超過 32°C ，最冷的一月平均溫度不到 20°C （衛惠林、劉斌雄 1962；陳其南 1973；張崑雄等

1988)。

每年的十月至翌年的二月是東北季風盛行期，經常是風雨交加的陰天，風疾浪大的冬日不僅阻礙島民下海捕魚以供應家庭副食，有時風勢強勁還會將海水鹽霧吹送上陸，損傷藷、芋等主食作物；二月至五月是島上氣候較穩定的時期，這時東北季風逐漸減弱，氣溫轉暖，北赤道洋流（黑潮）帶來大群的飛魚及獵食飛魚的大型洄游魚類（鬼頭刀、鮪魚等），此時對島民而言是忙碌季節的開始。六月到九月雖然是颱風季，但颱風未來時的天氣卻是十分晴朗炎熱，所以島民會更為忙碌。人們利用天氣好的時候建造或修補房屋、船及灌溉水渠；開闢新的耕地；收穫成熟的水果。每天從早到晚都有男人在海中捕魚。夏日的辛勤工作除供應日常所需之外，多餘的部分則是為了準備冬天的到來。

蘭嶼居民的遠祖於數世紀前移居蘭嶼，雅美 (Yami) 族的稱呼始於日本學者鳥居龍藏，他在〈人類學寫真集——臺灣紅頭嶼之部〉一文中宣稱該島的土著自稱“*yami kami*”，*kami* 是「我們」的意思；在〈紅頭嶼通信〉一文中他明白地指出，*yami* 一詞是出自他的推斷，他努力從蘭嶼人的言談中去確定他們如何自稱，後來斷定應是“*yami*”。近年來蘭嶼青壯世代對此一詞開始產生懷疑，他們認為蘭嶼人一直以“*tao*”自稱，其意為「人」；蘭嶼島的土名是“*pongso no tao*”，其意為「人之島」。他們認為鳥居龍藏將“*yamen*”（其意為「我們」）誤聽為“*yami*”；近來又加上一個以訛傳訛的說法，指出在日文

中“yami”是「闇」之意，日本人以此稱呼蘭嶼人有歧視之意，因此堅持將雅美族改稱為達悟“tao”族。但是很多五、六十歲以上的老人主張維持原來的族稱並無不妥，他們舉出許多傳說及歌謠的詞句做為證據，證明“yami”一詞自古即用以稱呼蘭嶼人；例如述及蘭嶼人與菲律賓巴丹島人的交往故事中，巴丹人均稱蘭嶼人為“yami”。目前的狀況是熟悉漢語的年輕一輩較能將其意見傳達出來，老一輩的主張僅在蘭嶼人內部的討論中才能聽聞，外人較能感知的自然是蘭嶼人極力要求改變族稱，但是贊成及反對更改族稱之雙方實際的人數則難以確定，因此本書仍採用學術界通用的「雅美」為蘭嶼居民的族稱。

雖然雅美人與臺灣其他原住民一樣都屬馬來波里尼西亞系，但在文化的表現上卻有明顯的不同。在傳統上，他們是臺灣原住民中唯一不釀造酒精性飲料、不獵人頭、不使用弓箭的民族。他們依賴捕魚及採集水芋維生，他們的建築形式、飛魚祭典、新屋及新船落成禮、對死亡及神靈的態度等等，更是獨一無二。值得一提的是一直到 1960 年代以前，雅美族極少與外來文化接觸，因此其社會文化體系得以保持相當程度的完整。

根據官方的紀錄，雅美族人口在 1906 至 1960 年間一直維持著相對的穩定（約 1,500～1,650 人），1960 年後雅美族人口開始逐漸增加。2003 年三月底時雅美族人口為 3,458 人。

表 1 蘭嶼雅美族近九十年來人口變化情形

年 份	男	女	合 計
1915	864	754	1,618
1920	858	736	1,594
1925	833	761	1,594
1930	862	787	1,649
1935	885	810	1,695
1940	913	845	1,758
1946	680	593	1,273
1950	700	631	1,331
1955	802	698	1,500
1960	1,117	865	1,982
1965	1,066	976	2,042
1970	1,183	1,061	2,244
1975	1,299	1,171	2,470
1980	1,397	1,224	2,621
1985	1,466	1,288	2,754
1990	1,485	1,248	2,733
1995	-	-	3,023
2000	1,770	1,373	3,143
2003	1,898	1,560	3,458

1950 年代後期，蘭嶼如同其他在臺灣附近的離島，成為政府放逐犯錯公務人員、軍人、警察和學校教師的邊疆，在島上也開始興建監獄以收容罪犯。更甚的是在島上建立全臺唯一的核能廢料貯存場，自 1982 年起開始收納核能廢料，引

起雅美人群起抗爭，主其事的臺灣電力公司至今仍未有具體的遷場計畫。最根本的問題是政府官員認為所有原住民的傳統都是野蠻落後的，因此幾十年來一直努力嘗試轉變原住民的傳統生活方式，以符合漢文化所要求的「正確」生活方式，數十年中在原住民住區的施政作為，常常只見「平地化」而未見真正的「現代化」。

在國家管理體系下，蘭嶼全島設一鄉，其下轄四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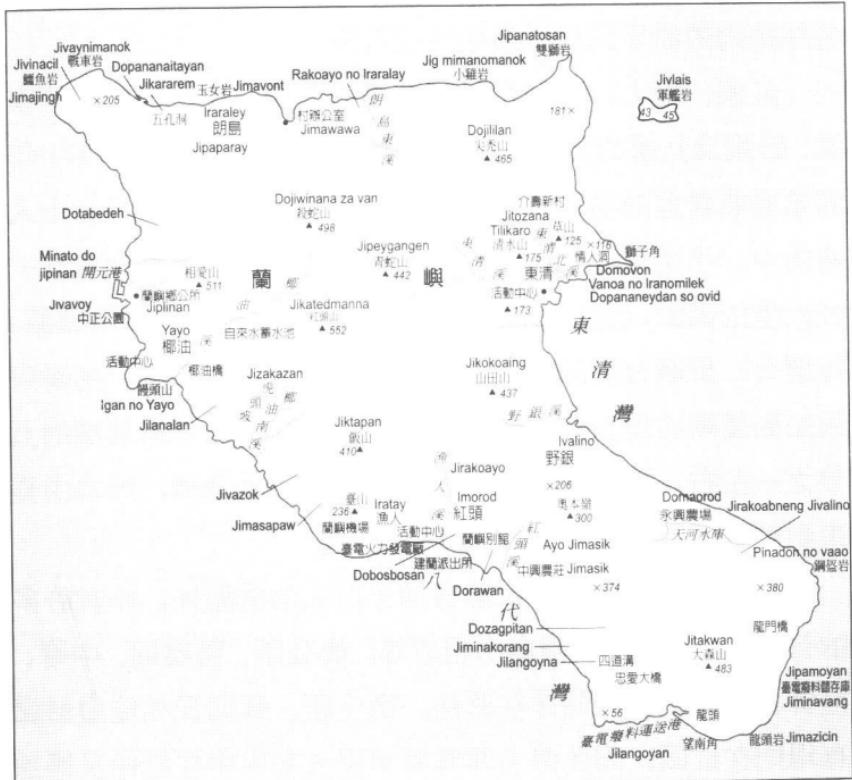


圖 1 蘭嶼地圖

實際上蘭嶼島上有六個雅美聚落：紅頭村轄紅頭 *Imorod* 與漁人 *Iratay* 兩部落，椰油村即椰油 *Yayo* 部落，朗島村即朗島 *Iraraley* 部落，東清村轄東清 *Iranomilek* 與野銀 *Ivalino* 兩部落，每一個部落都是一個自主的單元，因此以往從來沒有一個全島性跨部落的政治權威存在。近年因風起雲湧的反核廢運動之串連，已經促成島上各部落漸多的橫向聯繫。但在國家體系下雖設有民選的一個鄉長及四個村長以管理地方事務，但是他們僅有名義上的領導權，每個部落仍是各自為政，各部落內的紛爭也仍以傳統方式解決。

紅頭、漁人、椰油位於蘭嶼島的西邊，比位於東邊的東清、野銀及北邊的朗島有較多與外界接觸的機會。自 1971 年開始商業營運的機場位於漁人，臺灣到蘭嶼的飛機是二十人座的中、小型飛機，每天約有十餘架次。紅頭及椰油各有一較大型的碼頭，但紅頭的碼頭為專供裝卸核廢料的專用碼頭。每週有二班載有貨品及乘客的船往返於臺東與蘭嶼，由臺東乘船到蘭嶼約需五個小時。雖然乘船的花費只有搭飛機的五分之一左右，但觀光客及雅美人仍較喜搭乘飛機，因為由臺東到蘭嶼搭飛機只需二十到三十分鐘。

紅頭及椰油各有一家能容納三百人的旅館外，亦有許多的餐館、雜貨店、汽機車出租店等。鄉公所、警察局、中學、漁會、農會、加油站都在椰油。衛生所、郵局及核能廢料儲存場則在紅頭，因此島上非雅美居民大多集中在紅頭及椰油這兩個地方。少數居住在朗島、東清、野銀的非雅美居民是